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站海关对北京中程
志远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西九龙关查缉查字〔2026〕4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福建中升投资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501826919195848
4	法定代表人	陈建龙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站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8月06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8月23日，在当事人福建中升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某某牵头成立的会务组安排下，恒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员工程某某等42人每人携带1-2瓶红酒，经西九龙站口岸进境大厅进境，不向海关书面申报，共查获红酒62瓶。经计核，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32.068021万元，偷逃税款人民币9.663721万元。当事人福建中升投资有限公司组织集团旗下员工以分开携带红酒的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走私主观故意明显。上述行为属于走私行为。
8	执法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

		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 第六条第二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1、没收涉案 62 支红酒； 2、科处罚款人民 9 万 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 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